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推行綜合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

目的

我們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制定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調查令”),以落實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建議採用強制性的綜合調查方式,按年來搜集本港各個經濟活動類別的業務營運資料。調查令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通過。本文件旨在闡釋統計處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

背景

2. 統計處編製工商機構單位按年業務營運統計數據,以評估本港不同經濟活動類別的表現和結構轉變。有關統計數據亦用作編製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目前,統計處分別透過進行六項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和一項屬自願參與的統計調查,以搜集所需資料。

3. 統計處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條例”)第11條為上述各項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訂立相關的調查令,每項統計調查根據其調查令所界定的經濟活動範圍涵蓋有關的工商機構單位。有關調查令包括:

- (i) 《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A);
- (ii) 《普查及統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C);
- (iii) 《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E);
- (iv) 《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H);

- (v) 《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I)；和
- (vi) 《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J)。

調查令內所載述有關各項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的經濟活動類別，均依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系統進行分類。統計處所有相關的統計調查皆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作為經濟活動的分類標準。每個調查令除了載有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外，還指明其他一般規定：包括統計調查的目的、參與統計調查的工商機構單位類別、須搜集的資料項目、須提供資料的人士及其提交資料的時限、統計調查的調查期、可採用抽樣方法的條款、銷毀經統計調查得來資料的時限，以及列出有關工商機構單位須就統計調查而提供資料的相關事項的附表。

4. 除了個人服務業(如醫療保健、長者服務、教育等)，上述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差不多涵蓋了本港所有主要經濟活動類別。由於個人服務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於近年才逐漸顯現，統計調查的抽樣框未能全面涵蓋從事個人服務業的機構單位，因此個人服務業未有包括於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的範圍內。

5. 目前，統計處透過屬自願參與的統計調查搜集個人服務業的資料。由於抽樣框的覆蓋範圍局限，影響到有關資料的素質，因此統計處只能從所搜集資料計算個人服務業增加價值的總體估計，用作編製本地生產總值。從事個人服務業機構單位的詳細營運統計數據，如營運開支、僱員薪酬和業務收益，現時大都不足。

變改的需要

6. 統計處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對《香港標準行業分類》進行最新的修訂，以配合由聯合國在同年八月發布的最新國際行業分類標準。經修訂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即《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涉及不同經濟活動類別範疇的重大轉變。這導致上述六項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的調查令須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後的經濟活動分類。另一方面，統計處已全面檢討現行統計調查的安排，並決定改善透過統計調查搜集業務營運資料的方式。

建議

7. 統計處建議進行一項涵蓋香港所有經濟活動(包括個人服務業)的綜合統計調查，從而取代現行分別進行的七項統計調查。這有助協調及統一所有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資料搜集方法。這項擬議的綜合模式與統計處所進行其他涵蓋整個經濟體系的統計調查模式一致，如國際收支平衡、工商業創新及就業統計，亦與其他統計先進的經濟體系的一貫做法看齊，即採用一項綜合統計調查以搜集經濟統計數據。

8. 統計處推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後，已可製備一個更全面的抽樣框，以涵蓋從事個人服務活動的機構單位。因此，個人服務活動¹的數據搜集便可與其他經濟活動看齊，一同納入一個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內。這有助編製更全面和可靠的個人服務活動的業務營運統計數字，以便作出有理據的政策分析和決定。

影響及諮詢

9. 有關建議不會對現行的六項屬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的統計和法律上的要求產生任何改變，因此對受訪機構單位不會有任何影響。

10. 根據建議，從事個人服務業而獲抽選參與統計調查的機構單位將會與其他經濟活動類別的工商機構單位一樣，受法律責任約束而須向統計處提供所需業務數據。根據統計處的資料，約 30 000 間從事個人服務業的機構單位中，每年通常少於十分之一會獲抽選參與有關的按年統計調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屬強制參與的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的調查令在二零零八年已經被修訂，以反映《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更精細分類，並把從事個人服務業的機構單位納入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內。

11. 統計處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九月諮詢相關的商會及從事個人服務的主要機構，以徵求其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被諮詢的機構都不反對有關建議。統計諮詢委員會²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12. 為順利落實有關建議，統計處會按獲抽選參與統計調查的機構單位(包括從事個人服務業的機構單位)的需要，為它們提供協助以填寫

¹統計處粗略估計，個人服務活動約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7%至 8%。

²統計諮詢委員會屬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商界及市民代表。統計諮詢委員會主席一職由政府統計處處長出任。

統計調查問卷。此外，統計處一方面會繼續搜集所需資料以分析有關行業的經濟表現，另一方面會致力減少受訪機構所須填報資料的負擔。

法例修訂

13. 我們建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1 條制定調查令，規定政府統計處處長(“處長”)進行按年統計調查，旨在編製本港所有經濟活動類別的機構單位的業務營運統計數字。由於所有機構單位均按同一法律框架下的要求，須向處長提供所需的統計資料，因此調查令無須指明經濟活動的分類。除少數須與標準做法配合的修改外，調查令的統計調查要求基本上與現行六項統計調查令的要求相同。

14. 有關調查令會包括一條廢除現有六項統計調查令的條款。

15. 該調查令的草擬本連同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的相應修訂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內。

下一步計劃

1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把該調查令刊登憲報，以期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實施該調查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

《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

(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業務事業單位” (business undertaking)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經營，包括非牟利團體及法定團體；

“調查” (survey)指第 3 條所提述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 (survey period)指第 6 條指明的調查期，或根據該條指明的調查期。

3. 經濟活動按年調查

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在有關調查期內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附表指明的事項，即為在調查中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向處長提供 —

(a) 填妥處長為該目的而發出的統計表格；及

(b) 於該統計表格指明的限期內，填妥該統計表格。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如處長要求下述人士為調查的目的而就有關業務事業單位提供資料，下述人士須為該目的而就該事業單位提供資料 —

- (a) (如該事業單位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如該事業單位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事業單位的東主。

6. 調查期

如根據第 3 條於任何一年進行調查，該年的調查期為緊接該年之前的公曆年，或處長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另一段於該公曆年開始、並於翌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在根據本命令收集統計資料時，可採用抽樣方法。

8.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或在調查期的任何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在該調查期開始之前或之後才開業，亦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否在該調查期停業。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所有為進行某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副本，均須於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結束後 4 年內銷毀。

10. 廢除

下述命令現予廢除 —

- (a) 《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A)；
- (b) 《普查及統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C)；

- (c) 《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E)；
- (d) 《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H)；
- (e) 《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I)；
- (f) 《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J)。

附表

[第 4 條]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業務事業單位的名稱及地址。(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2. 業務處所的詳情。(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3. 業務活動的類別。(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4. 擁有權的類別。
5. 按投資來源國家/地區劃分的持股量百分比。

6. 按類別劃分的受僱人數目。(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7. 按類別劃分的工作日數、班數及工作時數。
8.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薪酬。
9. 按類別劃分的營運開支、購貨及付款。
10. 在調查期開始及結束時，按類別劃分的存貨(包括物料及供應品、半製成品、製成品及供銷售或轉售的貨品)；以及有關連的價格。
11. 按類別劃分的業務收入、銷售及收益。
12. 按類別劃分的固定資產的添置、處置、折舊及存貨。
13. 與在香港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交易的特點，以及按類別劃分的由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及付款。
14. 就進行製造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製造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按類別劃分的已生產或銷售的貨品或所提供或銷售的工業服務的價值、數量及描述。
15. 就進行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 (a) 按類別劃分的合約工程價值；
 - (b) 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

- (c) 已竣工或在建造中的物業的價值；以及有關連的土地價格；
- (d) 個別屋宇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的詳情；整個工程項目的合約總值；按類別劃分的建造開支；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以及竣工率；
- (e) 個別地產發展計劃的詳情；整個計劃的建造成本；按類別劃分的計劃開支；計劃價值與土地價值；以及竣工率；
- (f) 土地及物業交易。

16. 就進行保險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保險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 (a)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所收到的保費及所償付的申索；
- (b) 按類別劃分的保險基金、儲備金及準備金的詳情；
- (c) 按類別劃分的投資；
- (d) 按類別劃分的有效人壽保單的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訂定須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香港所有經濟環節的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本命令將取代 —

- (a) 6 項現有的不同調查命令(見第 10(a)至(f)條)，該等命令分別訂定須就 6 個經濟活動界別進行統計調查；及
 - (b) 《根據第 IIIA 部進行自願參與統計調查的公告》(1990 年第 213 號政府公告)第 20 項(關於個人、社會及康樂服務按年統計調查)，該項目訂定須就個人服務的經濟活動進行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但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 第 1 及 2 條訂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以及詮釋本命令所需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統計處處長(“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在有關調查期內香港的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
 4. 第 4 條(連同附表)指明為調查的目的而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提供資料的形式及提供資料的時限。
 5. 第 5 條指明須提供資料的人。
 6. 第 6 條指明進行調查所關乎的調查期。
 7. 第 7 條授權處長在收集統計資料時採用抽樣方法。
 8. 第 8 條清楚述明本命令不單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亦適用於只在調查期的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
 9. 第 9 條指明須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最後日期。
 10. 第 10 條廢除 6 項現有的調查命令。

附件(二)

《2009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第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0年1月7日起實施。

2. 釋義

(1)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M)第1條現予修訂，在“財務”的定義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nclude banks”而代以“include the business of banks”；

(b) 廢除“《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所指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而代以“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

(2) 第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外地銀行”(foreign bank)指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

“代表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就任何外地銀行而言，指該銀行在香港的代表辦事處；

“有限牌照銀行”(restricted licence bank)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 company) 的涵義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銀行” (bank)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中該
詞的涵義相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載有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命令》”) 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主要是因《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2009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經濟活動令》”) 的作出而需作出的。

2. 《經濟活動令》廢除並取代了《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H) (“《銀行令》”)，以及某些其他附屬法例。《主體命令》藉參照《銀行令》來界定各詞句。隨着《銀行令》的廢除，在《主體命令》中參照《銀行令》之處需予以廢除，而相關詞句亦需予以界定。第 2(1)(b) 及 (2) 條在不改變《主體命令》的法律效力的情況下，廢除有關詞句的定義並為之訂立新定義。

3. 此外，第 2(1)(a) 條對《主體命令》的英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本修訂。